



略述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

促參案件之成敗涉及甚多之因素及層面，惟企業經營之良窳最後皆會反應於財務數據中，因此確實的財務查核便成為瞭解企業經營體質、及早掌握企業經營資訊，並得預採因應措施的重要方法。本文爰就查核目的、查核方式及時機、財務預警之判斷指標及查核時應注意事項等，提供辦理之經驗，供各方參考。

◎ 黃時中（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）

壹、財務查核之相關規範

公務人員依法行政，所有對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之作爲均須有法令依據。財務查核涉及民間機構之營運及財務機密，故相關查核作業尤須謹慎爲之，避免侵害人民之權益。

有關促參財務查核，依促參法第11條規定：「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，應依個案特性，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九、其他約定事項。」，另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

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所定其他約定事項，得包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財務事項。……」，同時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：「主辦機關得依公共建設之特性及民間投資方式，於投資契約明定，民間機構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或交付……帳簿、表冊、傳票、財務報告、工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，以供查核。」依前述各項規定可知，由於投資契約之性質爲私契約，故主辦機關執行財務查核時，其權力來源並非公權力之行使，而是依投資契

約。

在早期由於促參案件辦理經驗不足，以致有部分案件之契約並未規範財務資料之提送或財務檢查權，民間機構常以涉及營業機密且契約並無約定爲由，拒絕主辦機關查核或提供財務報表之要求，造成主辦機關相當大之困擾。

爲避免上述情況之發生，在投資契約內規範相關財務查核之內容便顯得相當重要。目前一般均於投資契約內規定：「甲方得派員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。甲方執行檢查時，得通知

乙方限期提出帳簿、表冊、傳票、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，以供查核。甲方對於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，乙方應予配合。」此條款成為主辦機關得對民間機構執行財務查核之唯一依據。

貳、財務查核之目的

在進行財務查核之前，我們必須瞭解促參財務查核之目的，才能確立查核的方向，不致毫無頭緒。

依工程會所發表之「促參案件之財務查核機制」一文中指出，促參財務查核目的主要包括下列兩項：

一、有效達成促參案之財務預警：期能及早發現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之風險因素，預為因應。

二、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：掌握民間機構實際營收及淨利，避免權利金減收；及收費機制是否符合契約及公益。

此外，依據筆者實際辦理

經驗，財務查核尚可包含下列目的：

一、查核是否符合投資契約之規定：

一般投資契約均會規範若干財務條款，辦理財務查核時，即須就民間機構是否遵循該等條款進行查核。

二、查核是否符合其他重要合約規定：

投資契約亦可能會規範民間機構在與第三人簽署相關合約時，須納入特定之內容；或投資契約雖無規定，但民間機構若違反其與第三人所簽合約時，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契約之執行（例如違反融資契約），故對於民間機構是否符合其他重要合約之規定，亦應儘可能查核，以達預為防範之效。

參、促參財務查核與會計師查核之異同

主辦機關在辦理促參財務查核時，其輕重程度之拿捏，常令執行人員感到困惑。惟在

瞭解上述財務查核目的後，應可知促參財務查核並不是在執行會計師的帳務查核。

促參財務查核與會計師查核不同的地方如下：

一、查核目的不同：促參財務查核之目的係為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，並有效達成財務預警；而會計師係查核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，並基於重大性之考量，對於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意見。

二、查核結果之提供對象不同：促參財務查核係主辦機關以合約對造人及政府立場，對民間機構財務狀況進行瞭解；而會計師係提供查核意見給與企業有關之利益關係人(stakeholders)參考。

三、查核依據不同：促參財務查核主要查核依據係投資契約之規範；而會計師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(GAAP)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(IFRS)及相關證券



法規而進行查核。

肆、財務查核之時機

主辦機關應於何時辦理財務查核？每年應辦理多少次查核？這是多數主辦機關在執行履約管理時較感無所適從之處。依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投資契約，有關財務檢查權之約定多規範：「甲方得派員檢查乙方之財務狀況。甲方執行檢查時，得通知乙方限期提出帳簿、表冊、傳票、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，以供查核。甲方對於相關財務問題之查詢，乙方應予配合。」其中財務查核辦理之時機及次數均由主辦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。依過去辦理之經驗，財務查核之時機可分為下列兩大項：

一、定期查核

(一) 每年度定期查核一次：原則上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之財務查核，至於查核之時機則以該公司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完成時

辦理較佳，此時間多在上半年，惟主辦機關可視實際情況需要而調整。

(二) 每年度定期多次查核：包括半年度查核、每季查核、每月查核、每兩週查核等，視個案情況需要，如須對民間機構做較嚴格之監控時，則可增加定期查核之次數。

二、不定期查核

(一) 每年不定期查核一次：在上半年辦理過定期查核後，原則上下半年可再進行一次不定期查核，以適時瞭解民間機構之財務狀況。

(二) 視情況需要時查核：當民間機構有不正常之營運情形、對其履約有疑義或對會計師查核簽證有疑義時，可啟動異常管理機制，進行相關之查核，以充分掌握民間機構之資訊。

伍、財務查核之方式與項目

一、財務查核方式

財務查核的方式目前法規並無規範，主辦機關可視實際情況自行決定，通常分為下列兩種：

(一) 書面查核

1. 民間機構自行提供資料。
2. 主辦機關蒐集相關資料：主辦機關尚可經由其他管道蒐集相關資料，以客觀分析民間機構之財務狀況。

(二) 實地查核

1. 至民間機構營業處所查核。
2. 至民間機構營運相關廠商查訪：於必要時，亦可至民間機構之關連廠商或同業查訪，惟由於該等相關廠商並無義務接受查訪，故其配合度將是執行上的一大關鍵。

二、財務查核項目

前面已提到，為降低查核成本及減少對民間機構營運之干擾，財務查核應儘量避免與會計師之查核重複，並就查核

目的進行相關查核。一般而言，促參財務查核之主要項目包括下列事項，主辦機關宜就該次查核目的選擇必要項目：

- (一) 公司資本額及籌資情形
- (二) 自有資金比例
- (三) 持股比例要求及股權移轉限制
- (四) 轉投資情形
- (五) 興建成本
- (六) 財務報表之提送
- (七) 法人組織變動之通知
- (八) 融資契約之簽訂
- (九) 保險範圍、金額及受益人
- (十) 履約保證內容、方式及額度
- (十一) 資產設定負擔情形
- (十二) 經營附屬事業計畫及相關財務狀況
- (十三) 重要財務比率
- (十四) 營業收入

陸、如何達到財務預警

財務預警是財務查核的重要目標。由於財務報表所表達的係該民間機構過去的經營成果，除了資訊揭露的充分性可

能不足外，尚有時間上之落差，所以主辦機關須借重其他相關資訊，以研判民間機構發生財務問題之可能性，以達到事先防範的效果。通常我們可由下列指標初步判斷民間機構是否可能產生問題：

一、財務結構風險指標

- (一) 自有資金比率＝股東權益淨額/資產總額
- (二) 負債占淨值比率＝負債總額/股東權益淨額
- (三) 固定長期適合率＝(固定資產+長期投資)/(股東權益+長期負債)

二、償債能力風險指標

- (一) 流動比率＝流動資產/流動負債
- (二) 速動比率＝(流動資產－存貨－預付款項－其他流動資產)/流動負債
- (三) 利息保障倍數＝(稅前淨利+利息費用)/利息費用

三、經營管理風險指標

- (一) 應收款項週轉率＝銷貨淨額/平均應收帳款
- (二) 存貨週轉率＝銷貨成本/平均存貨
- (三) 固定資產週轉率＝銷貨淨額/平均固定資產淨額
- (四) 總資產週轉率＝銷貨淨額/平均資產總額

四、營收獲利風險指標

- (一) 資產報酬率＝(稅後淨利+利息費用(1-稅率))/平均資產總額
- (二) 股東權益報酬率＝稅後淨利/平均股東權益淨額
- (三) 純益率＝稅後淨利/銷貨淨額
- (四) 營收成長率＝(本期淨營收-前期淨營收)/前期淨營收

五、現金流量風險指標

現金流量比率＝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/流動負債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/負債總額
上述各項指標並不能以絕對值來做為判斷依據，而須做



水平比較（與同業比較）及垂直比較（與歷年資料比較）。

在單變數模型分析中，經過實證結果發現，上述各項比率以（1）現金流量比率（2）資產報酬率（3）負債比率的財務預警效果最好。但是單一比率預測的準確度在不同的情況下會有所差異，所以建議在實際應用時，仍以多項財務比率來交互參照，較能取得良好的預測效果。

六、其他指標

除了上述財務比率指標可做為財務預警的判斷依據外，尚有其他的情況亦會透露企業可能產生問題的徵兆，而且這些情形反而較財務比率指標更能即時反應出企業的潛在問題：

（一）董監持股變動：董監持股於短期內大幅變動時，代表該公司的經營階層將產生鉅幅之更動，同時依研究報告指出，由於資訊不對稱的情況普遍存在，內

部人持股比例下降率較大者，其績效衰退的幅度也越大，但大股東的持股變動不及董監事的持股變動來得顯著；內部人出脫持股份會反應在經營績效下降前。因此觀察董監持股之變動，可以窺知企業的經營情形。

（二）財務主管變動：此處所指財務主管變動係指該變動過於頻繁或無合理原因的情況。財務主管是相當了解公司運作的內部人士，當他們選擇辭職，釋放出內部公司運作偏離常軌的訊息，便可視為公司一個重要的負面警訊。

（三）簽證會計師變動：查帳會計師是相當了解公司運作的外部人士，國內會計師普遍面臨業績競爭的壓力，一般而言只要公司的要求不會太過分，會計師多會配合，會計師在簽發意見之前通常會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，當管理階層

不同意會計師之看法時，就可能做出更換會計師之動作。另外，公司出現舞弊嫌疑時，會計師為求自保，也可能拒絕查核，造成公司被動更換會計師，當他們解除委任關係，其不願再幫該公司財報背書之涵義已不言自明。

（四）背書保證：國內中小企業常對有業務往來廠商或營建業的工程互相保證，而上市櫃公司則常由總公司替轉投資事業公司背書保證以取得資金。背書保證雖未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，但就像公司的潛在地雷一般，何時會爆發？外人很難知道，而其爆發後的結果，亦難預測。若背書保證的金額過高，公司的財務風險也會因而提高。所以對於企業背書保證除需注意其總額佔淨值比外，對於所保證公司的營運狀況及借款用途亦須注意，以避免發生經理人

掏空公司或被其他企業拖垮公司的情況。

(五) 關係企業往來：企業爲美化帳面，常透過關係企業往來，進行非常規的關係人交易（諸如：利益輸送、不當資金往來、掩飾非法行爲等），進而提高企業危機的發生。企業與關係人應收（付）帳款金額太高，將會危害企業生產力與獲利力，並降低企業價值及增加企業危機發生的機率。企業與關係人銷（進）貨金額太高，將會危害企業生產力與獲利力，並降低企業價值及增加企業危機發生的機率。所以如果關係企業交易金額佔總營收的比重過高，或關係企業應收帳款期限過長或長期無法收回，就應特別注意企業的經營狀況。

上述指標僅係表示民間機構有無較爲異常的變動，但並不代表該企業一定會產生問題，所以多項指標的交叉運

用，同時再進行更深入的查核，方能找出問題所在，並採取事前的防範措施。

柒、財務查核應注意事項

一、財務查核應與會計師查核相配合：前已提及，促參財務查核與會計師之財務查核不同，反而應是相輔相成，亦即應就查核之目的，就會計師並未查核之事項進行查核，才能收相輔相成，事半功倍之效。

二、抽查或全部查核？會計師於進行查核時，鑑於時效、人力及成本考量，對於資料量較大之內容，通常採抽查方式辦理，至於抽查樣本數之多寡，則視母體大小、內部控制結構及程序之有效性及可容忍偏差程度而定。促參財務查核亦可比照辦理。

三、查核成本與查核效益之平衡：應注意查核所需之成

本與其效益間之平衡，不必爲了絕對的正確性而花費過鉅的成本，此不但造成資源的浪費，反而失去了查核的意義。

四、應注意查核之時效性：由於查核之時點與所查資料之做成時間有落差，對於查核之資料應注意其時效性，尤其是爲達財務預警目的時，方能有效達到查核目的。

五、應注意查核資料之保密：由於財務查核所獲得之資料係民間機構之營運機密，主辦機關辦理人員應注意所取得資料之保密，在處理過程中應避免非相關人員接觸該資料，以保障民間機構之權益。

主辦機關辦理財務查核時，由於相關法令並無詳細規範，在依權責自行決定時常會有輕重鬆緊難以拿捏的情形，惟如能注意到上述的原則，相信應可順利的完成履約監督管理的任務。❖